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款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合 計	4,767,920	1,425,766	6,193,686
2	行政院主管	75,309	259,523	334,832
5	考試院主管	359,654	-	359,654
6	監察院主管	638	-	638
7	內政部主管	154,459	106,364	260,823
10	財政部主管	82,036	267,200	349,236
11	教育部主管	137,611	-	137,611
12	法務部主管	84,563	217,320	301,883
13	經濟部主管	21,840	3,300	25,140
14	交通部主管	129,097	-	129,097
15	勞動部主管	85,034	-	85,034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	300,000	300,000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2,738,000	-	2,738,000
20	衛生福利部主管	438,312	23,388	461,700
22	文化部主管	1,711	35,137	36,848
23	海岸巡防署主管	68,602	213,534	282,136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91,054	-	391,054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1	5	12	0003000000	75,309	259,523	334,832	1.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30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58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行政院主管				
				0003010000				
				行政院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8	1	1	3303019000	-	6,950	6,950	1. 行政院院長職務宿舍整修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2月12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10297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	6,950	6,950		
			0003420000	14,692	735	15,427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3月15日以主預經字第1060100537號核	
		檔案管理局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4		3303421200 檔案典藏維護	8,657	-	8,657	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本科目動支數8,657千元，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國家檔案整理、描述、數位掃描等作業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
		5		3303421300 檔案應用服務	6,035	735	6,770	本科目動支數6,770千元，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國家檔案內容分析與索引編製等作業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6,035千元、設備及投資735千元。
9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41,207	171,598	212,805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籌設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6年6月23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1060101429B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8月11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07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9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41,207	171,598	212,805	
11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7	48,811	48,838	
		6		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27	48,811	48,838	1. 客家委員會籌設客家廣播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及所屬	19,383	-	19,383	<p>電臺所需經費如列數，包括業務費27千元、設備及投資48,811千元。</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8日以主預社字第106005345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2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17,469	-	17,469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 行政業務	1,914	-	1,914	
			3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所需經費4,059千元，均屬業務費。</p> <p>2.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罷免案相關作業所需經費13,410千元，包括人事費540千元、業務費12,870千元。</p> <p>3. 以上二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均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4. 本二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於106年9月5日以主預教字第106005330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106年12月7日以主預教字第106010289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與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拆除改善工程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業務費。</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5	3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59,654	-	359,654	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1月14日以主預教字第106005387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0006200000	銓敘部	359,654	-	359,654		
			3606200100	一般行政	3,068	-	3,068		
	6	6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6,586	-	356,586	1. 銓敘部因受退休人數及支領方式影響，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包括人事費340,481千元、獎補助費16,105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6年7月19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1060101670B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分2次動支，動支數分別為321,328千元及35,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6	2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638	-	638	<p>258千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8月7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01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106年12月4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411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1. 審計部辦理基隆市審計室與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拆除改善工程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業務費。</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1月10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90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0007100000 審計部	638	-	638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638	-	638	
7	1	2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54,459	106,364	260,823	<p>1. 內政部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6年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3日以主預彙字第1060102124號核</p>
				0008010000 內政部	12,000	-	12,000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12,000	-	12,000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08210000				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			警政署及所屬	142,459	84,328	226,787	
		2		3808211000				
				警政業務	129,439	-	129,4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政署辦理各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核發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6年9月29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1060102300A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分2次動支，動支數分別為50,455千元及78,984千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29日以主預彙字第106010230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106年12月18日以主預彙字第1060103047B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5	3808211400				
				國道警察業務	5,699	-	5,6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辦理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資料處理等交通執法必要支出不敷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2月26日以主預彙字第106010314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6		3808211500 刑事警察業務	7,321	84,328	91,649	1.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加強辦理毒品查緝及防制所需經費不敷44,358千元，包括業務費6,188千元、設備及投資38,170千元。 2.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所需經費47,291千元，包括業務費1,133千元、設備及投資46,158千元。 3. 以上二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其中第1項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第2項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4. 本二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於106年6月20日以主預彙字第106010133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106年9月27日以主預彙字第106005351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	22,036	22,036	
		2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22,036	22,036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82,036	267,200	349,236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4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51,776	6,728	58,504	1. 臺北國稅局中北暨中南稽徵所進駐志清大樓整修搬遷工程所需經費如列數，包括業務費51,776千元、設備及投資6,728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6年10月2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1060102296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0月3日以主預彙字第106005358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51,776	6,728	58,504	
	6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065	-	3,065	1.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現有辦公廳舍租金不敷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2月20日以主預彙字第106010305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3,065	-	3,065	
	8			0017330000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3,979	3,169	7,148	1.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整
		1		4017330100 一般行政	3,979	3,169	7,148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17350000				修搬遷工程所需經費如列數，包括業務費3,979千元、設備及投資3,169千元。
	9			關務署及所屬	1,136	134,142	135,278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2		4017350200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8日以主預彙字第106005335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關稅業務	1,136	134,142	135,278	1. 關務署汰購X光行李檢查儀所需經費26,57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關務署辦理海運X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所需經費不敷108,708千元，包括業務費1,136千元、設備及投資107,572千元。
								3. 以上二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其中第1項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第2項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4. 第2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6年10月3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1060102328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5. 本二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於106年7月19日以主預彙字第106005269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106年10月5日以主預彙字第1060053612號核定動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2,080	123,161	145,241	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22,080	123,161	145,241	

1. 國有財產署支付鄭君等人房屋損害賠償及王君承購土地損害賠償所需經費21,024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國有財產署支付廖君等人土地損害賠償所需經費1,056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3. 國有財產署為整體開發國有非公用土地需要，價購2筆臺北市中正區私有畸零地所需經費不敷123,161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4. 以上三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其中第1項及第2項均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第3項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5. 第3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6年12月8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1060102891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6. 本三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於106年3月28日以主預彙字第106010001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106年11月24日以主預彙字第1060102755B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106年12月11日以主預彙字第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1	3	4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137,611	-	137,611	106005417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體育署頒發2017年第10屆弗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等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6年12月21日以院授主預教字第1060103016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2月25日以主預教字第106002156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002020000 體育署	137,611	-	137,611	
				532020200 國家體育建設	137,611	-	137,611	
12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84,563	217,320	301,883	1. 法務部設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需經費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0月20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10249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002301000 法務部	23,707	2,623	26,330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617	1,681	2,298	本科目動支數2,298千元，係法務部辦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設立所需開辦及基本維運等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617千元、設備及投資1,681千元。
		2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23,090	-	23,090	
		3		35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42	942	本科目動支數942千元，係法務部辦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設立所需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購置經費，均屬設備及投資。
			1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	942	942	
	3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887	42,000	43,887	1. 法醫研究所辦理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所需經費如列數，包括業務費1,887千元、設備及投資42,000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8月14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09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3523151000 法醫業務	1,887	42,000	43,887	
	4			0023160000 廉政署	23,777	-	23,777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23,777	-	23,777	1. 廉政署發放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0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10248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8				00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1,378	46,227	57,605	
		1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11,000	-	11,000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51,605千元。 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放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6,000千元。 3. 以上二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均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4. 第1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6年9月4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1060102038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5. 本二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106年12月12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10291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本科目動支數11,000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378	46,227	46,605	<p>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及發放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5,000千元、獎補助費6,000千元。</p> <p>本科目動支數46,605千元，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378千元、設備及投資46,227千元。</p>
9				0023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3523311000 檢察業務	349	90	439	
				3523311000 檢察業務	349	90	439	<p>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包括業務費349千元、設備及投資90千元。</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10				0023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3523321000 檢察業務	339	90	429	
				3523321000 檢察業務	339	90	429	<p>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包括業務費339千元、設</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23330000				備及投資9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349	90	439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523331000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檢察業務	349	90	439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包括業務費349千元、設備及投資90千元。
				0023340000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330	90	420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523341000				
			2	檢察業務	330	90	420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包括業務費330千元、設備及投資90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4				0023410000	1,540	790	2,330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15				3523411000	1,495	790	2,285	本科目動支數2,285千元，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1,495千元、設備及投資790千元。
				檢察業務				
15				0023420000	1,364	790	2,154	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523420100	45	-	45	本科目動支數45千元，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
				一般行政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3523421000 檢察業務	1,319	790	2,109	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 本科目動支數2,109千元，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1,319千元、設備及投資790千元。
16				00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32	790	2,422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3523430100 一般行政	45	-	45	本科目動支數45千元，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
			2	3523431000 檢察業務	1,587	790	2,377	本科目動支數2,377千元，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1,587千元、設備及投資790千元。
17				00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836	790	2,626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8		1		3523470100 一般行政	45	-	45	<p>70條第2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本科目動支數45千元，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p> <p>本科目動支數2,581千元，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1,791千元、設備及投資790千元。</p> <p>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本科目動支數23千元，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p> <p>本科目動支數1,782千元，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p>
		2		3523471000 檢察業務	1,791	790	2,581	
				00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5	790	1,805	
		1		3523480100 一般行政	23	-	23	
		2		3523481000 檢察業務	992	790	1,782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9	1	2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55	490	1,145	<p>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992千元、設備及投資790千元。</p> <p>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3523490100	一般行政	16	-	16		<p>本科目動支數16千元，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p> <p>本科目動支數1,129千元，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639千元、設備及投資490千元。</p>
			3523491000	檢察業務	639	490	1,129		
			00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582	252	1,834		
20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		3523500100 一般行政	45	-	45	本科目動支數45千元，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
		2		3523501000 檢察業務	1,537	252	1,789	
21				0023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656	490	1,146	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3523510100 一般行政	16	-	16	
		2		3523511000 檢察業務	640	490	1,130	
22				00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218	790	2,008	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院檢察署				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3523520100 一般行政	45	-	45	本科目動支數45千元，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
		2		3523521000 檢察業務	1,173	790	1,963	本科目動支數1,963千元，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1,173千元、設備及投資790千元。
23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09	790	1,599	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3523530100 一般行政	23	-	23	本科目動支數23千元，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3523531000 檢察業務	786	790	1,576	本科目動支數1,576千元，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786千元、設備及投資790千元。
24				00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744	790	1,534	
		1		3523540100 一般行政	23	-	23	本科目動支數23千元，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
		2		3523541000 檢察業務	721	790	1,511	
25				00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35	790	2,025	本科目動支數1,511千元，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721千元、設備及投資790千元。
								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6		1		3523560100 一般行政	45	-	45	<p>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本科目動支數45千元，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p> <p>本科目動支數1,980千元，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1,190千元、設備及投資790千元。</p> <p>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本科目動支數23千元，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p> <p>本科目動支數1,565千元，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775千元、</p>
		2		3523561000 檢察業務	1,190	790	1,980	
				00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798	790	1,588	
		1		3523570100 一般行政	23	-	23	
		2		3523571000 檢察業務	775	790	1,565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檢察署	1,219	790	2,009	設備及投資790千元。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 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 需經費不敷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 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 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 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3523580100 一般行政	45	-	45		本科目動支數45千元，係臺 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 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 均屬業務費。
			2	3523581000 檢察業務	1,174	790	1,964		本科目動支數1,964千元， 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 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 費，包括業務費1,174千元 、設備及投資790千元。
				00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 院檢察署	811	790	1,601	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 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 需經費不敷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 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 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 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3523590100 一般行政	23	-	23		本科目動支數23千元，係臺 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3523591000 檢察業務	788	790	1,578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 本科目動支數1,578千元，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788千元、設備及投資790千元。
	29			00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58	490	1,048	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3523600100 一般行政	16	-	16	本科目動支數16千元，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
			2	3523601000 檢察業務	542	490	1,032	本科目動支數1,032千元，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542千元、設備及投資490千元。
	30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467	490	957	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1		1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16	-	16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本科目動支數16千元，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
		2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451	490	941	
				00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690	490	1,180	本科目動支數16千元，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 本科目動支數1,164千元，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3523620100 一般行政	16	-	16	
		2		3523621000 檢察業務	674	490	1,164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2				0023630000	715	150	865	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674千元、設備及投資490千元。 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3523630100				
		1		一般行政	16	-	16	本科目動支數16千元，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
		2		3523631000	699	150	849	本科目動支數849千元，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699千元、設備及投資150千元。
				3523631000	699	150	849	本科目動支數849千元，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699千元、設備及投資150千元。
33				0023640000	488	490	978	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		3523640100 一般行政	16	-	16	本科目動支數16千元，係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
		2		3523641000 檢察業務	472	490	962	本科目動支數962千元，係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472千元、設備及投資490千元。
34				00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30	90	420	
		2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330	90	4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包括業務費330千元、設備及投資90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5				00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03	490	9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523910100 一般行政	16	-	16	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本科目動支數16千元，係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
				3523911000 檢察業務	487	490	977	本科目動支數977千元，係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487千元、設備及投資490千元。
36				002392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467	490	957	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523920100 一般行政	16	-	16	本科目動支數16千元，係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
				3523921000 檢察業務	451	490	941	本科目動支數941千元，係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451千元、設備及投資490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7			0023950000 調查局	1,115	112,218	113,333	1. 調查局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不敷66,965千元。 2. 調查局辦理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所需經費46,368千元。 3. 以上二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其中第1項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第2項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4. 第1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6年9月4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1060102038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5. 本二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44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106年9月25日以主預政字第106005350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1,115	-	1,115		本科目動支數1,115千元，係調查局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
			4	35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12,218	112,218		
			3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	112,218	112,218	本科目動支數112,218千元，係調查局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科技緝毒等業務及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3	3			0026000000	21,840	3,300	25,140	措施所需經費，均屬設備及投資。 1. 國際貿易局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2月27日以主預經字第1060103125B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經濟部主管					
				0026200000					
	4	4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	3,300		3,300
					6126201000	-	3,300		3,300
					國際貿易				
14	4			0026310000	21,840	-	21,840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6126310200	21,840	-	21,840		
14	4	2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1. 標準檢驗局辦理電度表檢定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2月27日以主預經字第106010313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0029000000	129,097	-	129,097		
				交通部主管					
14	4	2		觀光局及所屬	129,097	-	129,097		
				6129311000	129,097	-	129,097		
				觀光業務	129,097	-	129,097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5	1	2		0030000000	85,034	-	85,034	<p>衝擊國內旅遊措施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6年11月9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1060102626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1月20日以主預經字第106001891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0030010000					56,334	-	56,334
				6830010100					56,334	-	56,334
		0030100000	28,700	-	28,700	<p>1. 勞工保險局因應郵資調漲，辦理保險及勞工退休金</p>					
	2			勞工保險局	28,700	-	28,700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7	1	7	2	6630101100	14,177	-	14,177	<p>業務所需郵資不敷如列數。</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2月12日以主預社字第1060102969B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本科目動支數14,177千元，係勞工保險局因應郵資調漲，辦理保險業務所需郵資不敷數，均屬業務費。</p>								
				保險業務												
				4					6830101600	14,523	-	14,523	<p>本科目動支數14,523千元，係勞工保險局因應郵資調漲，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郵資不敷數，均屬業務費。</p>			
									勞工退休金業務							
									0039000000					-	300,000	3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0039010000	-	300,000	300,000													
僑務委員會																
4239012700				-	300,000	300,000										
僑民經濟業務																
<p>1. 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促進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增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6年7月6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1060101541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9	1	4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738,000	-	2,738,000	<p>總處於106年7月7日以主預國字第106010154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1.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106年度公糧稻穀收購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6年12月20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1060103078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2月21日以主預國字第106010309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00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2,738,000	-	2,738,000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2,738,000	-	2,738,000	
20	1	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438,312	23,388	461,700	<p>1. 衛生福利部承接法務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及決策支援系統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2月1日以主</p>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	5,288	5,288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5,288	5,288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57050000				預社字第1060102848B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疾病管制署	216,800	-	216,800	
		3		7157050200				
				防疫業務	216,800	-	216,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疾病管制署因應登革熱防治工作，協助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辦理推廣社區動員與衛生教育、加強病媒監測、因應疫情之病媒與化學防治等工作所需經費不敷35,00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疾病管制署因應流感疫情，增購流感抗病毒藥劑所需經費不敷181,800千元，均屬業務費。 3. 以上二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均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4. 第2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6年9月13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1060102127A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5. 本二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於106年5月22日以主預社字第106000805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106年11月13日以主預社字第106005392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			005715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195,217	18,100	213,317	
		3		7157150200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95,217	18,100	213,317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	7157150210 食品業務	174,580	-	174,580	1. 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邊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6年9月19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1060102159A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19日以主預社字第1060102159C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7157150220 藥粧業務	20,637	18,100	38,737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6,295	-	26,295	1. 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所需經費如列數，包括業務費20,637千元、設備及投資18,100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8月24日以主預社字第106010198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4			3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26,295	-	26,295	
								1. 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費收繳所需郵資不敷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2	1	7	2	0061000000	1,711	35,137	36,848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2月13日以主預社字第1060102993B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1. 文化部協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電力改善工程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2月1日以主預教字第106010277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	31,120	31,120
				文化部					-	31,120	31,120
				5361017000					-	31,120	31,120
	5	3	2	5361017002	-	31,120	31,120				
				藝術發展業務	-	31,120	31,120				
				5361017002	-	31,120	31,120				
				藝術業務推	-	31,120	31,120				
				展與輔導	-	31,120	31,120				
0061400000	1,711	4,017	5,728	5,728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711	4,017	5,728	5,728							
5361400500	1,711	4,017	5,728	5,728							
生活美學業務	1,711	4,017	5,728	5,728							
5361400502	1,711	4,017	5,728	5,728							
彰化生活美	1,711	4,017	5,728	5,728							
學館業務	1,711	4,017	5,728	5,728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3	1	2		0063000000	68,602	213,534	282,136	<p>總處於106年7月31日以前主預教字第106005281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1. 海岸巡防署成立反毒作業組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6年8月29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1060102004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9月7日以前主預國字第106001477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0063010000					-	88,440	88,440
				3863010200					-	88,440	88,440
	2	2		0063100000	67,905	120,019	187,924				
				3863100200					67,905	120,019	187,924
				海洋巡防業務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63200000				4. 本二項動支數均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分別於106年10月16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1060102397A號函及106年12月4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1060102879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5. 本二項動支數，其中第1項分2次動支，動支數分別為66,512千元及53,507千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0月18日以主預國字第106001741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106年12月14日以主預國字第106005423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第2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2月6日以主預國字第106002039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二一岸巡大隊部廳舍新建工程相關訴訟賠償所需經費如列數，包括業務費697千元、設備及投資5,075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2月27日以主預國字第1060103142號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697	5,075	5,772	
		2		3863200200 海岸巡防業務	697	5,075	5,772	
			2	3863200202 地區海岸巡防工作	697	5,075	5,772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6	1	8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91,054	-	391,054	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實際就養榮民人數較預期增加，致榮民安養及養護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獎補助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106年11月20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1060102735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11月22日以主預國字第106001951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91,054	-	391,054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391,054	-	391,054	